

# 武汉市商务局

---

## 市商务局关于组织报送第三批商贸类 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支持名单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加大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推进力度，用好用足纾困专项资金贷款政策，根据《武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武政办〔2020〕18号）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组织报送第三批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名单的函》要求，现就相关组织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

（一）在武汉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企业在2020年1月之前生产经营正常，目前因受疫情影响产生暂时性流动困难，经过帮扶能够较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企业征信记录良好、正常纳税，具有采购订单及销售合同、真实有效交易背景。

（三）按照职责分工，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主要摸排商贸流通

---

(含电子商务、生活服务、商贸物流、汽车销售、药品流通等)、会展和外经贸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制造业、除商贸领域外服务业、农业、建筑业领域分别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收集。

## 二、工作流程

(一)企业申报。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纾困专项贷款重点支持领域通知相关企业。需求企业按要求填报《武汉市中小微商贸企业纾困专项贷款融资需求摸排表》(见附表),并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表格。同时,企业需在“汉融通”<https://hrt.wuhan.gov.cn/>(市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注册认证并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和金融产品,提交融资需求。

(二)各区初审。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做好审核把关工作。一是对申报企业填报信息进行初审,确保企业各项信息真实完整不缺项漏项。二是对申报企业资格进行初审,明确不符合中小微企业(不包括个体工商户)规模、行业领域等要求的,请予以剔除。

(三)名单审查。市商务局将根据已明确的支持领域对报送名单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反馈至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四)贷款及贴息。纳入纾困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仍然需向银行提供贷款审核所需要的资料,配合银行完成贷前审查。

## 三、有关说明

(一)获得纾困专项资金贷款的企业,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个人消费以及



投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二)企业应谨慎填写《武汉市中小微商贸企业纾困专项贷款融资需求摸排表》，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需与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保持一致。企业所属行业类别应根据企业主营业务选择，相关融资需求及意向银行需与“汉融通”平台填报信息保持一致。需求摸排表中较第一批新增“从业人数”一项，“上一年营业收入”、“资金需求”和“目前贷款余额”等项要看清数量单位，仅填入数字即可。

(三)对“汉融通”注册等平台操作方面的技术问题，可咨询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咨询电话 82826627，82827975。

(四)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于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17:30之前，将初审意见及纾困企业名单汇总表正式行文报至我局(正式文件扫描件及申报企业名单电子版，名单加盖公章)。

附件：武汉市中小微商贸企业纾困专项贷款融资需求摸排表

武汉市商务局  
2020年7月8日

(联系电话：82796698 邮箱：196611076@qq.com)

# 武汉市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贷款融资需求摸排表

[illegible]